

通 知

关于 2022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 2022 年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计划，现将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要求

2022 年陕西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提名工作，采取提名专家、提名单位（统称提名者）提名的方式。提名者应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协助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省科学技术奖其他奖种提名事宜，另行通知。

（一）专家提名

1. 陕西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两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下同）、2012 年（含）以来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奖人（省科学技术最高成就奖获奖人、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获奖人，省最高

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可每人独立提名 1 项省自然科学奖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2012 年（含）以来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2017 年（含）以来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及以上奖等第一完成人，可 2 人（含）以上联合提名 1 项省自然科学奖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3. 提名专家应在陕全职工作，年龄不超过 70 岁（院士不超过 75 岁，以出生年月计）；应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和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进行提名；不得作为本年度提名项目完成人，不参与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负责专家，提名项目的建议授奖等次应不高于负责专家所对应的获奖等次，与项目候选人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得超过 1 人。

（二）单位提名（提名单位列表详见提名工作手册）

1. 每个提名单位一般可提名 1 项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提名单位需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对所提名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后择优提名，数量不限。

3. 各地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的提名工作；省级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学术组织负责本系统的提名工作。

4. 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专用项目的提名工作。

提名者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1),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三) 提名等级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提名“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名“二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三等奖。

(四) 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2022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附件3)中明确的有关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省自然科学奖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2020年5月31**日前公开发表,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涉及土木建筑工程类的项目应提交整体工程验收报告,应在此时间前完成)。

2. 省自然科学奖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提交的主要论文专著的作者;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必须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且前三位完成人应当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3.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 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不能作为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完成人。

5.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两年经评定未获奖的项目（人选），不得以同样技术内容和材料提名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6.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后提名。

7. 提名项目应当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8. 用于支撑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标准、专利、论文、著作（含计算机软件）、动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目或本年度省科技奖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9. 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审批的相关领域提名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在未获得有关主管行政机关批准，或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两年（2020 年 5 月 31 日后审批）的不得提名。

10. 在陕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且每年在陕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外籍人士（2022 年 1 月 1 日前累积时间），可作为主要完成人提名本年度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的须提供全职在陕工作证明。

11. 提名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或组织），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中，围绕 23 条省重点产业链成果转化成果

效明显，近5年获得过“中国政府友谊奖”或“陕西省三秦友谊奖”的优先推荐。

12. 严格科研诚信要求，原则上科研工作管理人员一般不得作为项目完成人。

（五）提名程序

1. 提名申请

我校主持申报的项目，请于**6月10日**前将《提名项目情况表》（附件4）发送至科研院成果处邮箱，逾期不予受理。拟通过专家提名的由项目组自行联系提名专家；拟通过单位提名的，由科研院成果处统一联系相关提名单位。

专家提名：提名前由主责专家通过本人电子邮箱向科技厅提交申请，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申请格式见附件2，文件标题为“提名专家姓名+奖种+奖等”）。

单位提名：由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将奖励管理系统生成的提名单位管理账号发至各提名单位，相关项目可以从提名单位获取提名号和密码，被提名项目（人选）凭提名号进入省科技奖励网上申报评审管理系统正式填报提名材料。

2. 提名项目（人选）公示

我校主持申报的项目，请于**6月30日**前，将《2022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公示内容》（附件5），发送至科研院成果处邮箱（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发送给校外完成人所在单位。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无

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二、提名书填写要求

通用项目提名书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填写具体要求见《2022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电子版提名书通过“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完成,纸质版提名书由系统生成的电子版打印,电子版提名书与纸质版提名书应严格一致,未通过系统生成自行编写的不予受理。

提名书主件所填内容应与附件中各类佐证材料有相互对应的印证关系,提名书附件应根据主件内容对应整理,并在系统中上传。书面提名书中须提供原件(盖有公章或亲笔签名)的部分(如专家提名意见、完成人合作关系等),可用原件替换电子版提名书对应页面。

纸质版提名书主件与附件材料合订成册,不需另加封面,单双面打印均可。提名书主件彩色打印,附件复印件一律采用A4规格,如原件是彩色的一律使用彩色复印件。

各提名项目完成人于2022年6月17日起凭提名号登录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

登录路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官网

(<http://kjt.shaanxi.gov.cn>)——点击“科技业务”栏下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凭提名号登录填写。

三、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方式

1. 专家提名的，须提供纸质提名书原件 1 份，由提名专家直接或委托工作人员报送至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

2. 单位提名的，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各地市提名单位由当地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并加盖公章），由提名单位工作人员报送至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

（二）提名材料

1. 专家提名的，须提供纸质提名书原件 1 份，由提名专家直接报送或委托工作人员报送陕西省科技厅。

2. 单位提名的，须提供纸质提名书 2 份，其中原件 1 份，科普项目还需附 3 套科普作品，由提名单位报送陕西省科技厅。

四、时间安排

（一）专家申请提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2 日 17 时，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发送提名号和密码。

（二）省科技奖励管理系统填报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17 时。

（三）网络提名截止时间分类确定，具体如下：

1. 省级部门提名、专家提名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17 时；

2. 其余提名单位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 17 时。

3. 我校主持申报的项目，须在 2022 年 7 月 6 日前，到研究院成果处进行初步形式审查。

4. 提名项目纸质提名书及电子版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一) 陕西省科技厅

通用项目：刘延军 87298893，赵英 81294835，

电子邮箱：1203840149@qq.com。

成果登记：张玉 029-81292855

系统维护：王老师 1330849886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 10 号 D716 室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二) 学校科研院成果处

联系人：王晓君 李文华

联系电话：87082851

电子邮箱：chengguochu@nwsuaf.edu.cn

附件 1：回避专家申请表

附件 2：专家提名申请表

附件 3：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

附件 4：提名项目情况表

附件 5：2022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公示内容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2年5月31日

发布时间:2022-05-31 14:45 发布部门: 科研院